

证券代码：873573

证券简称：森爱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森爱驰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